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鞍重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5.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136,3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63,693.00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3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225,000,000.00元，超募资金为155,863,693.00元。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264.55万元。其中2017年度投入募集资金167.15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2,934.16万元（包括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产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4,112.34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金额（万元）
高效、节能、环保型大型振动筛系列	9,000.00	7,354.80

产品建设项目		
多单元组合振动筛建设项目	9,500.00	1,424.08
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	4,000.00	618.78
<b>募投项目小计</b>	<b>22,500.00</b>	<b>9,397.66</b>
<b>超募资金投向</b>		
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产品质量建设项目	2,600.00	2,366.89
设立子公司(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归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4,500.00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10,100.00</b>	<b>9,866.89</b>
<b>合计</b>	<b>32,600.00</b>	<b>19,264.55</b>

### 三、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4、授权有效期：投资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

根据本项授权购买的各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5、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关联关系：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7、实施方式：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的实施工作。

8、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决策程序：此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1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4.20	2017.7.19	669,082.19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期限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1,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05.10	2017.8.8	169,100.00
3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05.17	2017.06.16	92,465.75

	结构性存款	型					
4	光大银行 “2017 结构性存款对公统发第五期产品 005”	保本 保收 收益型	6,1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05.17	2017.11.17	1,250,500.00
5	光大银行 “2017 结构性存款对公统发第五期产品 005”	保本 保收 收益型	3,9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05.17	2017.08.17	402,675.00
6	光大银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 126	保本 保收 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06.19	2017.09.19	337,500.00
7	光大银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八期产品 5	保本 保收 收益型	6,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07.24	2017.10.24	703,5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保本保收益型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3 期	保本 保收 收益型	1,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8.10	2018.2.6	362,850

9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8.23	2017.11.23	419,575.00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9.21	2018.4.16	未到期
11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型	6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10.26	2018.04.16	未到期
12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11.17	2018.04.16	未到期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11.24	2018.04.16	未到期
14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7.11.24	2017.12.27	12,821.92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3号”	保证收益型	4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	2018.4.1	未到期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财富班车2号”	保证收益型	1,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2.8	2018.4.9	未到期
----	------------------	-------	-------	--------	----------	----------	-----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的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 2、监事会意见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鞍重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鞍重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海通证券对本次鞍重股份使用不超过 2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